江西警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前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实战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考核。为了规范我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目的与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形成融技术、实战、管理于一体的大工程意识，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实战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提倡让学生尽早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

（三）毕业论文（设计）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1.资料、信息获取及分析、综合能力；

2．方案论证、分析比较能力；

3．实践操作能力；

4．使用网络和计算机能力；

5. 论文撰写、答辨能力；

6．科研能力。

第二条 管理层次和职责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系部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分级负责，由指导教师进行具体指导。

（一）教务处职责

1．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对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各系部自身不能解决的原则问题。

2．对各系部上传的本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最终抄袭率检测和组织校外专家对检测合格的论文按5%的比例进行盲审

3．组织对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各环节进行检查，对整体工作进行评估，并将检查结果、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到各系部。

4．组织各系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和交流。

5．组织评审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给予表彰。编辑、出版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6．对各系部上报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检测和校外专家盲审。

7．组织、收集各系部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并按要求将论文上传省教育厅学位办。

（二）各系部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职责

各系部应当建立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并在工作开始前公布本系部本年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与时间安排。

2．制定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办法。

3．组织对初次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教师的培训工作。

4．组织审定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各课题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

5．组织检查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6．组织对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论文抄袭检测和修改工作

7．按要求及时将本系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原文电子稿(pdf格式，且大小不超过20m，以专业类代码-专业代码-作者学号-lw命名)，报教务处进行论文检测和盲审。

8．组织、审定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按学院要求组织、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具体工作。

9．审核成绩，控制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分布状态、确定本系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10．组织评选、推荐本系部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11．做好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对所发现的问题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尤其要注意由于教学计划、课程体系、课程设置与内容等环节的不当而影响培养目标实现的问题。

12．按学院规定保管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等文档资料。

13．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的学期末，将本系部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交教务处。

第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与任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首次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各系部应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一）指导教师的条件

1．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含讲师）或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单独进行指导，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教授、副教授都应承担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指导教师由各系部教研室安排，经系部主任审批。

2．外聘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系部要对其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担任指导教师，以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发给学生。填写时须做到叙述清楚、要求明确、清晰工整、符合规范、指引正确。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需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系部主任批准。

2．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实战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应注重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对学生进行思想及职业道德教育，同时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

（三）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审核题目，规范地填写任务书。

2．审定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

3．定期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进行答疑和指导，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的交流、指导至少在三次以上。

4．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并认真批阅。

5．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质量写出评语。

6．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指导人数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人，如需增加指导学生人数，需报系部主任审批，但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不超过8人。指导任务较重的系部，可聘请院内院外教授、专家进行指导。

第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实践性、探索性、实战性等特点，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为了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必须对学生提出明确的要求：

（一）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独立完成开题报告，3周内把开题报告提交给指导教师批阅。

（二）树立正确的科学道德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一定要有注释和说明，或在参考文献中体现。严重抄袭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如果学生毕业后被查出严重抄袭的，取消其教育部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必须回学院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答辩。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保证质量，严格按照任务书提出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工作设想。

（四）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旷课的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1/4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五）毕业论文将釆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和盲审(院外专家网上抽查评审)，盲审比例控制在论文总数的5%。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将由系部自行进行检测和修改，教务处将向有关系部开放“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抄袭检测系统的子账号进行检测。论文答辩前由各系部统一将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稿交由教务处作最终检测，结果超过30%（含）为不合格。抄袭率检测不合格和盲审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六）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及论文检测、盲审和答辩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如果学生自愿重做，可按要求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并安排在半年后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和答辨。

（七）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符合成果要求及撰写要求，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八）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不合格者，将不得进行论文答辨。

（九）毕业论文（设计）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结束时应协助教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学生对毕业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保密材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泄漏、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环节安排

（一）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会、选题和指导教师安排、开题报告撰写、任务书填写、初稿。

（二）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论文修改和定稿、抄袭率检测、专家盲审、论文答辩、论文成绩录入和报送、毕业论文归档、毕业论文工作总结、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第六条 选题

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在教师指导下，共同商定课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避免一题多人。

2．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使学生受到全面综合训练。

3．课题要求结合公安前沿问题、科研任务或社会热点问题，符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公安专业的选题，应以满足公安战线的实用和需要为宗旨，真题真做。确保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4．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创新和实战能力的培养，有利于与实训实习的结合，更具应用性。

5．课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课题名称应与内容相符，题目不能太大、太空，设计或研究内容不能太少，应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能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教研室审定，报系部主任批准。

2．课题应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课题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人数，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3周（不含寒假）向学生公布。课题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指导教师依据条件选择学生，最终由各系部领导小组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与指导教师。

3．确保学生一人一题，多名学生共同参加同一大型研究（设计、制作）项目的，各自课题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能满足本专业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使其受到全面综合训练的工作任务。

4．各系部按专业将题目、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安排情况填入《选题分类统计表》、《指导教师指导论文数量、资格遴选一览表》，并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两周内，由各系部统一报教务处。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一）完成开题报告1份。

（二）中文摘要：中文摘要300字左右。

（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毕业设计不少于6000字；论文不少于8000字。

2．以实验（实训）为主的研究课题，论文应有实验数据、实训方案、数据处理分析意见与结论。

3．人文、社科类毕业论文对引用的资料、引文应有标准化的注释，并列出阅读书目清单。

4．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装订成册，并应包含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学士学位论文诚信申明、毕业论文（设计）全文。答辩记录及评分表按上列先后顺序装订在一起，并装入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

第八条 答辩

（一）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人人都必须独立完成论文答辩。

（二）各系部成立5人以上答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由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可邀请院外同行专家学者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内容和要求，并就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在答辩时对学生进行提问，做好答辩记录。

（三）答辩时间：学生介绍6－10分钟、教师提问5—10分钟。

第九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成果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应排除各种因素的干扰，不以学生过去的成绩或指导教师的水平来决定学生的成绩。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100分计分。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双方评定成绩所占比例各占50%。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或答辨成绩有一项未达到60分（含）以上的，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三）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90分以上成绩的比例一般掌握在15％以内，70-79分及其以下成绩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答辩全部结束后，需经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系部主任批准。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院学术委员会对其重点检查。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组织管理工作应规范化、制度化，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毕业论文（设计）动员

各系部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江西警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明确职责及要求。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

检查分起始阶段、期中和答辩评分三个阶段进行。

起始阶段：各系部着重检查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落实情况，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等。

期中检查阶段：各系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期中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教务处将通过不同的方式了解各系部期中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教师可通过期中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并将优秀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系部教研室，作为90分以上成绩评定的参考以及重点考核的对象。

答辩评分阶段：答辩前各个专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江西警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情况。答辩结束后各系部领导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审查成绩分布情况，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有关资料交到教务处。

（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按学院规定执行。

（四）毕业论文（设计）总结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各系部必须认真写出书面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和成绩评定，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取得的成果、优秀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效果显著的做法，本单位执行《江西警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毕业论文（设计）总结于下学期初报教务处。

（五）毕业论文（设计）密级

毕业论文（设计）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需要设置秘级的论文应当在论文封面右上角加盖秘级专用章。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保存。

毕业论文（设计）原始材料、及相关成果由各系部自行保存，保存期1年，期满后遗交给学院档案室。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于2017年5月进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除赣警院字[2014]72号文件。

附件1：

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1、90分以上：能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立论正确、内容完整，文字条理清楚；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成果对公安事业的发展、经济建设等具有指导意义；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问题回答正确。

2、80--89分：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文字条理清楚；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成果对公安事业的发展、经济建设等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3、70--79分：能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4、60--69分：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质量一般，存在个别性错误；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5、59分以下：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有原则性错误；抄袭率40%以上的；答辩时概念不清楚。

附件2：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一、评选时间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每年评选一次。每年评选的具体时间由当年相关工作通知的时间而定。

二、评选标准

（一）被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综合成绩应达到80分以上，且论文通过抄袭率检测。

（二）选题新颖，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立论正确，观点新颖，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条理清晰，逻辑严密，重点突出，资料翔实，语言流畅，结论正确合理，格式规范；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三、评优名额和办法

（一）学院根据当年毕业生人数和专业结构情况，确定评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

（二）每届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向系部提名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名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讨论评审，择优推荐。

（三）各系部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时，须向教务处提交如下推荐材料：

1.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顺序表；

2.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3.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复印件）；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复印件）；

5.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文本的打印稿和电子稿。

（四）教务处收齐各系部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材料后，按学科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分管副院长批准。